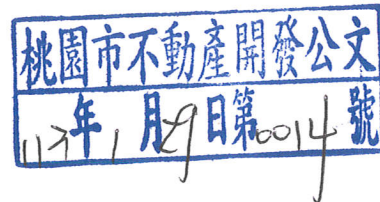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昕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585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14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
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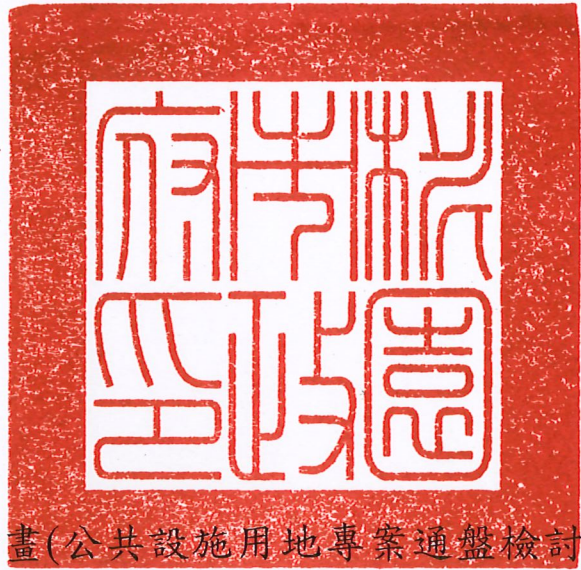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140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2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1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 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觀音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 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 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

變更觀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計畫圖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農業區
- 車站專用區
- 市場用地
- 綠地用地
- 河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(特)
- 變更範圍線

備註：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